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述，宋先生為買方B之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有9,000,000股股份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91,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310,310,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